**2020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资料**

**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**

**关于全区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**

——2021年5月27日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潘升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区2020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：**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,640万元，同比增长7.4%，增加收入6,140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6,209万元，同比增长0.9%，增加收入64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86%；非税收入完成12,431万元，同比增长79.2%，增加收入5,493万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6,16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,178万元，调入资金收入1,54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8,715万元，收入总计218,241万元。**主要收入项目情况：**增值税35,977万元，同比下降18.3%，减少收入8,063万元，减收的主要原因是浪马轮胎、燕山湖电厂、鞍钢朝阳钢铁及议通金属同比减收；企业所得税8,455万元，同比增长66.3%，增加收入3,371万元，增收的主要原因是鞍钢朝阳钢铁、柏慧燕都、朝阳微电子科技同比增收；个人所得税2,834万元，同比增长116.2%，增加收入1,523万元，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柏慧燕都、朝阳微电子科技、浪马轮胎同比增收；涉土四税17,242万元，同比增长32.1%，增加收入4,185万元，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朝阳亚琦置业、辽宁华源嘉晨米业、朝阳永盛七星、龙城区农信社、建平农村商业银行、龙城区佳慧城中村改造同比增收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2,515万元，同比增长9.5%，增加支出12,396万元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8,285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7,195万元，结转下年10,246万元，支出总计218,241万元。**主要支出项目情况：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,692万元，同比基本持平；教育支出16,856万元，同比增长6.7%，增加支出1,062万元，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教师绩效工资、乡镇工作补贴、班主任津贴支出同比增加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,074万元，同比增长37.2%，增加支出291万元，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上级专项同比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,730万元，同比增长4%，增加支出818万元，增支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保险、困难群体救助等上级专项同比增加；卫生健康支出8,375万元，同比下降39%，减少支出5,337万元，减支的主要原因是新农合省统筹后，上级专项同比减少；农林水支出29,245万元，同比增长2.4%，增加支出691万元，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突破辽西北发展上级专项资金支出；住房保障支出12,884万元，同比增长91.2%，增加支出6,145万元，增支的主要原因是城镇保障安居工程上级专项同比增加。

收入和支出相抵后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：**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3,873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,154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,792万元，调入资金1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16万元，收入总计119,246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1,367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891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,792万元，结转下年2,196万元，支出总计119,246万元。

收入和支出相抵后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：**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1,694万元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8,99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8,598万元、失业保险基金793万元、职工医疗保险基金15,019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12,144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,737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409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0,909万元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8,76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8,598万元、失业保险基金305万元、职工医疗保险基金3,115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5,489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,249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393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能够满足支出需求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**

**1.收入情况：**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万元，收入总计7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万元，支出总计7万元。

收入和支出相抵后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二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多方争取资金，切实提高保障能力**

为应对疫情，保障经济发展，财政会同各部门在全力组织收入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，组成向上争取专班，通过各种途径向上级部门努力争取各项资金政策。争取专项债券资金23,000万元，一般债券资金1,521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5,367万元，棚改国开行贷款18,800万元，基金专项补助资金7,154万元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114,420万元，共计164,895万元。

**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**

2020年面对减税降费、疫情影响、重点企业税收下滑等诸多不利因素，财政支出需求形势严峻。财政部门在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的同时，采取更严格的压减支出应对措施，压减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一般性支出平均压减16%，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压减50%，将财政资金优先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和谐发展提供基本的财力保障。

**1.全力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。**集中财力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确保了全区公教人员工资、绩效工资等各项资金的正常发放。拨付资金2,353万元用于发放农村教师差异化补助、班主任津贴、2015-2017年乡镇公教人员补贴、教师与公务员差额工资补助等。拨付资金1,056万元用于支持国防、信访维稳、扫黑除恶、安全生产、党建项目等工作。

**2.全力开展脱贫攻坚。**整合各类资金11,657万元，占可整合资金总额的50.13%，用于脱贫攻坚工作。拨付资金6,707万元用于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、支持产业扶贫、贫困户危房改造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等工作。注册开通采购国家贫困县农副产品账号单位18家，预算预留比例全部达标。

**3.全力支持疫情防控。**拨付资金1,757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。疫情期间，开通了政府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先采购后备案，确保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时采购。通过减税降费、贷款贴息、加大资金投入等政策，助推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，投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3,993万元，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。

**4.全力推进“飞地经济”工作。**确立省、市飞地专属园区8个，对接项目61个，计划总投资79.71亿元。其中：落地开工23个，为市定任务的127.78%，综合排名全市第三名，计划总投资23.86亿元，开工项目中已入统项目16个；签约项目6个,计划总投资4.72亿元；洽谈项目32个，计划总投资51.13亿元。

**5.全力支持园区经济建设。**拨付资金29,742万元支持园区基本建设、“飞地经济”产业发展、支持园区重点工程建设、扶持园区企业发展等，减除疫情带来影响，推动科技发展，助力园区企业做大做强，为园区招商引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**6.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**拨付资金25,448万元用于支持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共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。拨付资金16,321万元用于支持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、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、农业生产发展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中小河流治理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等。

**7.全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。**拨付资金5,723万元用于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乡公路交通建设及养护、环保治理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、城区环境整治及垃圾清运等，努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**8.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。**拨付资金15,086万元用于支持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运转、特困群众生活补助、农村危房改造、资助贫困人口参保、公共卫生服务、计划生育、退役军人优抚金、残疾人补助、就业创业等各项工作。

**9.全面落实惠农惠民政策。**拨付资金5,991万元用于支持水库移民直补、耕地地力补贴、大豆玉米补贴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、中德合作造林项目等。拨付资金1,941万元用于林业、养殖业、大田玉米等农业政策型保险投保及小额贷款贴息。实现了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镇街全覆盖，发放补贴项目39个，累计发放补贴资金48,927万元。

**10.全力支持科教文旅事业发展。**拨付资金4,626万元用于支持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正常运转，支持厕所革命、教学基础设备设施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项目建设。

**（三）加强财政管理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**

**1.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。**2020年我区新开通线上集中支付12家，实现区本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，6个镇国库集中支付已上线运行，规范了资金支付程序，强化了预算监督管理。

**2.加强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管理工作。**开展了全区不动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，为开展盘活及科学利用闲置资产提供了数据保障；顺利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，国企退休人员全部实现社会化。

**3.规范财政投资审核、政府采购和财政监督工作。**继续加大对财政投融资工程项目的审核力度，立足于服务全区经济工作，改革审核方式、创新工作方法。审核各类建设项目449个，审定金额45,717万元，节省资金14,825万元，审减率达24.5%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5个，采购预算1,439万元，实际采购支出1,307万元，节约资金132万元，节支率9.2%。加大财政监督力度，重点对涉农、中小学校和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专项督查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**4.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2020年我区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28,801万元，其中偿还本金18,378万元，偿还利息10,423万元，确保我区守住债务风险的底线。

  **注：人代会报告中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2515万元与总决算表中支出数142644万元差额为中德合作造林项目贷款129万元。由于省财政厅于2021年7月份按照财政部总决算审核要求将此项目支出需在当年决算中列决，因此总决算表中数据在人代会批准后更正产生差额。**

#### 2020年政府决算公开附表

 1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

 2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

 3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

 4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

 5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

6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

7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

8、2020年度龙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

9、2020年度龙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

10、2020年度龙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

11、2020年度龙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

12、2020年度龙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

13、2020年度龙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

14、2020年度龙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

15、2020年度龙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

16、2020年度龙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

17、2020年度龙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

18、2020年度龙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
19、2020年度龙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

20、2020年龙城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汇总表